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08	议程项目 14(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 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社会和人权问题：社会发展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第 54/12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三. 各国政府关于准则草案和向会员国提供支助的方式的意见	2

* 本增编中列入了对秘书长有关第 54/12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调查表的答复。由于这些答复在出版截止日期之后才收到，故推迟了本增编的提交。

一. 导言

1. 本增编载有会员国对秘书长征求其对准则草案的意见的调查表所作的补充答复, 及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3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资料。¹

二. 第 54/12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阿尔及利亚政府报告指出, 它认识到合作社在减少贫穷和增加就业方面的作用并充分肯定合作社运动的普遍原则。该国政府还报告说, 它为合作社提供财政和税收优惠, 而且过去的国营合作社都已私有化。国家调节与农业发展基金支持农业合作社, 并通过发展项目和提供物质资源, 确保合作社的市场竞争力。阿尔及利亚还没有庆祝国际合作社日, 但可能采取必要步骤启动这一进程。

3. 智利政府报告指出, 它已加强成立和发展合作社的程序, 并通过专门机构支持农民合作社组织。对于住房合作社和街头商贩合作社, 则提供特别援助和补贴。农村地区输送饮用水和电力的合作社可得到政府的技术、行政、经济及财政援助。还建立了一个专门网站, 提供有关合作社、合作社联合会、合作社活动以及相关法律条例的信息。经济部合作社司参加智利合作社人员组织的庆祝国际合作社日的活动。

4. 莱索托政府认为合作社运动是国家发展进程中的一个伙伴。它已制定国家合作社政策, 主要宗旨是为国内一切类型的合作社的增长和发展创造坚实有利的经济、法律和体制环境。合作社发展司的任务是推动合作社运动通过增加就业和创收, 对减轻贫穷作出贡献, 并通过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与技术能力, 推动人力资源的发展。该司为合作社成员提供指导、咨询、培训和教育, 以促进农业多样化和粮食安全的有效实现。该国政府庆祝国际合作社日, 就选定的主题组织全国集会。2001 年的主题是“合作社在社会服务和创造就业中的作用”。

5. 俄罗斯联邦政府报告指出, 有关信用合作社的适当法律条例的缺乏, 限制了合作社的成立和发展。

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已拟定一套将要通过的条例, 其宗旨是减少有碍于发展企业(包括合作社)经营活动的行政障碍。该国政府认为, 合作社能否成功发展, 完全取决于合作社是否有能力克服以下诸多困难: 地方专营企业的优势; 法律、行政、关税和一般税收规则的不可预测; 经济和行政管理专业知识的缺乏; 商业纪律的松散; 以及腐败。

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该国政府报告指出, 它对低成本住房、旅游和服务领域的合作社提供支持, 并促进青年和成人合作社的一体化, 以推动就业机会的创造和合作社运动的持续发展。该国政府设立了一个合作社处, 合作社处在农村社区设立办事处, 以便通过教育提高基层一级对合作社的认识, 并为国家机构发放低费用贷款提供便利。公布了合作社法和国家政策准则, 以便合作社能够作为独立组织运作。庆祝国际合作社日时, 举行年度颁奖仪式, 表彰合作社运动的先锋, 还举办合作社产品展及开展合作社特别教育方案。

7. 赞比亚政府报告指出, 该国的合作社在过去 7 年中一直没有开展活动, 因为政府和合作社运动之间没有建立伙伴关系。2001 年, 政府再次设立了营销与合作社司, 为的是鼓励和推动该国合作社的成立和发展。

三. 各国政府关于准则草案和向会员国提供支助的方式的意见

8. 各国政府欢迎拟定旨在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的准则草案, 并表示支持文件中表达的观点。

9. 各国政府提供了以下补充意见和建议:

(a) 应通过新的非歧视性的国际法律框架, 允许合作社充分加入现代经济关系;

(b) 各国政府限制合作社竞争力和参与可能性的行政障碍, 并为合作社并入所有关于公司和企业发展的国营方案提供便利;

(c) 除了通过联合国准则草案外，还应支持劳工组织旨在用以替代劳工组织第 127 号建议的有关促进合作社发展的建议。劳工组织的新建议有可能在 2002 年通过；

(d) 准则草案被视为制定新的合作社法律或订正合作社法律的基础，并应作为确定国家、合作社和捐助者之间的关系时的参考。

10. 对于会员国努力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时向其提供支助的方式问题，有以下意见提出：

(a) 敦促发达国家直接援助和参与合作社发展并在发展中国家设立分支机构；

(b) 应通过国际新闻媒体的教育方案，宣传合作社成功的情况，因为这将有助于改变一些国家的合作社在公众中的负面形象；

(c) 登记出应进行工作人员发展计划；应在会员国组织区域会议和讲习班；劳工组织应继续开展区域教育方案；

(d) 应在粮农组织内设立一个专门结构，为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社发展提供持久技术与行政支助；

(e) 应成立国际发展合作社运动基金，帮助合作社应付各种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存在的问题），从而将合作社的团结与互助主要原则付诸实践；

(f) 应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国际合作社研究所，在全世界促进合作社文化。区域研究所可传播成功合作社做法的原则、知识和技术；

(g) 应在联合国主持下，每 5 年组织一次代表每个大陆和每个区域的世界合作社联盟主席大会，讨论世界各地的合作社问题。

注

¹ 补充答复来自以下会员国：阿尔及利亚、智利、莱索托、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赞比亚。